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手冊



時間：108年3月31日(週日)下午 2:00-17:00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 105E 化教室

目錄

| | |
|-------------------------|----|
| 一、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 3 |
| 二、107 年度工作報告 | 4 |
|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 | 5 |
| 四、討論提案 | 8 |
| 五、108 年度工作計畫 | 10 |
| 六、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11 |
| 七、協會章程 | 12 |
| 八、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 18 |
| 九、會員名冊 | 19 |
| 十、發言提案單 | 27 |
| 十一、附錄【二次年改建議案】說明書 | 28 |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3月31日(週日)下午2:00-5:0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樸大樓105E化教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主席：陳木城

|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 |
|----------------------|-----------------------------------|----------|
| 時間 | 議程 | 主持人 |
| 13:30~14:00 | 報到暨交費 | 秘書處 |
| 14:00~14:05 | 主席致辭暨介紹貴賓 | 理事長 |
| 14:05~14:10 | 107年度工作報告 (一) 業務報告 (二) 財務報告 | 秘書長 |
| 14:10~14:20 | 108年預定工作計畫報告 | 理事長 |
| 14:20~14:30 |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 理事長 |
| 14:30~14:40 | 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 理事長、監事主席 |
| 專題演講 | | |
| 15:00~16:00 | 新互助時代，社區時間銀行 | 黃國瑞博士 |
| 16:00~16:10 | 公告選舉結果 | 監事主席 |
| 16:10~17:00 | UWC的教育理念與宗旨 | 黎奕彬董事長 |
| 17:00~17:30 |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理事長、監事主席 |
| 17:30 | 散會 | |

二、107 年度工作報告

(一)107 年工作報告

1、會員現況報告：

107/12 月會員人數統計：(詳見「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網站會員名冊)

交費正式會員人數 134 人，預備會友 8 人，贊助會友 42 人，支持會員 51 人。

2、107 年工作計畫執行報告：(理事長)

(1)教育實驗學校計畫。

(2)成立年金改革講座小組，持續至全省各校進行年金改革宣傳講座。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七大任務】

-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經費收支決算表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項 款 | 項 目 | 目 名稱 | 107 年度 | 107 年度 | 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 | 備註 |
| | | | 決算數 金額 | 預算數 金額 | 增加 | 減少 | |
| 1 | | 經費收入 | 62,284 | 101,500 | | 39,216 | |
| | 1 | 入會費 | 2,000 | 20,000 | | 18,000 | |
| | 2 | 常年會費 | | 10,000 | | 10,000 | |
| | 3 | 贊助捐款 | 20,000 | 50,000 | | 30,000 | |
| | 4 | 其他收入-專案 | 40,000 | 20,000 | 20,000 | | |
| | 6 | 其他收入-存簿利息 | 284 | 1,500 | | 1,216 | |
| 2 | | 經費支出 | 43,994 | 98,000 | | 54,006 | |
| | 1 | 活動支出 | 17,633 | 30,000 | | 12,367 | |
| | 2 | 業務費 | 2,128 | 10,000 | | 7,872 | |
| | 3 | 人事費 | - | 10,000 | | 10,000 | |
| | 4 | 辦公費 | 24,233 | 48,000 | | 23,767 | |
| | 1 | 事務費：辦公設備支出 | - | 5,000 | | 5,000 | |
| | 2 | 事務費：郵資水電費 | 608 | 2,000 | | 1,392 | |
| | 3 | 事務費：交際費 | | 20,000 | | 20,000 | |
| | 4 | 事務費：什項支出 | 10,045 | 5,000 | 5,045 | | |
| | 5 | 事務費：帳務處理費 | 5,500 | 6,000 | | 500 | |
| | 6 | 事務費：網路處理費 | 8,080 | 10,000 | | 1,920 | |
| 3 | | 本期餘絀 | 18,290 | 3,500 | 14,790 | | |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 | | | | | | |
|------------------------|------|---------|------------|---------|--------------|---------|---------|
| 資產負債表(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列印日期：108/03/22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資 產 | | | 107年12月31日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項目編號 | 會計項目 | 小 計 | 合 計 | 項目編號 | 會計項目 | 小 計 | 合 計 |
| 11 | 流動資產 | - | 383,210 | | | | |
| 1111 | 現金 | 32,666 | - | 34 | 保留盈餘 | - | 383,210 |
| 1112 | 銀行存款 | 350,544 | - | 343 | 累積盈虧 | 364,920 | - |
| | | | | 3433 | 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 | 364,920 | - |
| | | | | 3440 | 本期餘絀(稅後) | 18,290 | - |
| | | | | 3 | 淨值總額 | - | 383,210 |
| | 資產總額 | | 383,210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383,210 |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收 入 | | 支 出 | |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上期結存 | 364,920 | 本期支出 | 43,994 |
| 本期收入 | 62,284 | 本期結存 | 383,210 |
| 合計 | 427,204 | 合計 | 427,204 |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出納：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 | | | | |
|-----------------------|-----------|---------|--------|----------|--------|
| 綜合損益表(明細) | | | | | |
|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 | | | |
| 列印日期：108/03/22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項目編號 | 會計項目 | 小計 | 合計 | 總計 | 百分比 |
| 41 | 營業收入總額 | - | 62,000 | - | 100.00 |
| 410101 | 會費收入 | 2,000 | - | - | 3.23 |
| 410206 | 專案計畫收入 | 40,000 | - | - | 64.52 |
| 410207 | 其他收入 | 20,000 | - | - | 32.26 |
| 4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 62,000 | 100.00 |
| 5 | 營業成本 | - | - | (17,633) | 28.44 |
| 5810 | 業務成本 | - | 17,633 | - | 28.44 |
| | 營業毛利 | - | - | 44,367 | 71.55 |
| 6 |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 - | - | (26,361) | 42.51 |
| 611205 | 郵電費 | 608 | - | - | 0.98 |
| 611211 | 人事查核費 | 5,500 | - | - | 8.87 |
| 611212 | 其他辦公費 | 18,125 | - | - | 29.23 |
| 612003 | 業務推展費 | 2,128 | - | - | 3.43 |
| | 營業淨利 | - | - | 18,006 | 29.04 |
| 7 | 非營業收入總額 | - | - | 284 | 0.45 |
| 7038 | 利息收入 | 284 | - | - | 0.45 |
| 3440 | 本期損益 | - | - | 18,290 | 29.36 |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P.5-p.7)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二：本會 108 年度預定工作計畫，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P.10)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一、 會務工作

- (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 (三)成立會務組織，推動會務工作及服務事項。
- (四)完成協會網頁建置事宜，設立會員檔案，完善管理機制。
- (五)宣傳協會宗旨，擴大招募會員組織，推動教育支援服務工作。

二、 業務工作

- (一)召開理監事會議三次。
- (二)協會互動官方網站及社群建置與管理。
- (三)推動年金二次改革建議案，成立二次年改推動小組。
- (四)持續推動實驗學校籌設計畫，推動募款成立。
- (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參觀旅遊活動至少二次。
- (六)持續發佈本會訊息給各地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與地方團體，並與各地退休
聯誼單位相互結盟；廣招個人、團體會員目標 200 人。
- (七)其他

決議：

案由三：本會 108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查。(詳見大會手冊 p.11)

提案人：秘書長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核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案由四：協會會址暨辦公室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本協會發起人何培才校長同意無償借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38 号 12F 做為本協會辦公處所，位於捷運善導寺 5 号出口前行 100 公尺處，提請大會討論決議。

決議：

案由五：第一屆理監事委員任期屆滿，進行第二屆理監事改選。

選舉說明：由監事主席說明選舉相關事宜。。

說明：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及職權」規定進行改選。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五、108 年度工作計畫

108 年工作計畫報告

一、 會務工作

- (一)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 (二)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 (三)成立會務組織，推動會務工作及服務事項。
- (四)完成協會網頁建置事宜，設立會員檔案，完善管理機制。
- (五)宣傳協會宗旨，擴大招募會員組織，推動教育支援服務工作。

二、 業務工作

- (一)召開理監事會議三次。
- (二)協會互動官方網站及社群建置與管理。
- (三)推動年金二次改革建議案，成立二次年改推動宣傳小組。
- (四)持續推動實驗學校籌設計畫，推動募款成立。
- (五)辦理國內外教育參觀旅遊活動至少二次。
- (六)持續發佈本會訊息給各地退休教育人員聯誼會與地方團體，並與各地退休
聯誼單位相互結盟；廣招個人、團體會員目標 200 人。
- (七)其他

六、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10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 |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項 款 | 項 目 | 目 名稱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本年度預算與前一年預 | | 備註 |
| | | | 預算數 | 預算數 | 算比較 | | |
| | | | 金額 | 金額 | 增加 | 減少 | |
| 1 | | 經費收入 | 82,000 | 101,500 | | 195,000 | |
| | 1 | 入會費 | 20,000 | 20,000 | | 0 | |
| | 2 | 常年會費 | 10,000 | 10,000 | | 0 | |
| | 3 | 贊助捐款 | 30,000 | 50,000 | | 20,000 | |
| | 4 | 其他收入-業務回饋 | 20,000 | 20,000 | | 0 | |
| | 6 | 其他收入-存簿利息 | 2,000 | 1,500 | 500 | | |
| 2 | | 經費支出 | 121,000 | 98,000 | 23,000 | | |
| | 1 | 活動支出 | 30,000 | 30,000 | | 0 | |
| | 2 | 業務費 | 10,000 | 10,000 | | 0 | |
| | 3 | 人事費 | 20,000 | 10,000 | 10,000 | | |
| | 4 | 辦公費 | 61,000 | 48,000 | 13,000 | | |
| | 1 | 事務費：辦公設備支出 | 5,000 | 5,000 | | 0 | |
| | 2 | 事務費：郵資水電費 | 2,000 | 2,000 | | 0 | |
| | 3 | 事務費：交際費 | 30,000 | 20,000 | 10,000 | | |
| | 4 | 事務費：什項支出 | 10,000 | 5,000 | 5,000 | | |
| | 5 | 事務費：帳務處理費 | 6,000 | 6,000 | | 0 | |
| | 6 | 事務費：網路處理費 | 8,000 | 10,000 | | 2,000 | |
| 3 | | 本期餘絀 | -39,000 | 3,500 | | 172,000 | |

監事主席：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七、協會章程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
Taiwan Education Retirees Association (簡稱 Taiwan ER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 維護教育人權、落實退休權益。
(二) 增進關懷照顧、加強聯誼交流。
(三) 推展終身學習、拓展生涯規劃。
(四) 組織服務志工、傳承教學經驗。
(五) 發展教育研究、促進教改政策。
爰以充實教育退休人員之生活，奉獻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進步為宗旨。
本會會員為學校教育退休人員，包含各級學校離退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員工。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25 號 3 樓**，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國民教育署、終身教育司、人事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退休離職教育人員身分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尚未退休之教育人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預備會員。
- 四、贊助會友：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行使選舉權時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不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於恢復繳交會費後，得以辦理復會或復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復會亦同。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人數每一百人選出會員代表一人，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

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至三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下設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組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另定，由秘書處擬定，送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在秘書處下設置：本會得在秘書處下設置：專案開發、教育政策、研究出版、志工服務、活動企劃、課程教學、數位資訊、業務推廣、法律諮詢等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秘書處擬定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得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以全體會員達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通過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五百元，贊助會友壹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伍千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伍百元，贊助會友自由捐贈。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41400870 號函准予備查。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七大任務】

- 一、辦理教育退休人員進修學習、社會服務、教育交流、生涯規劃、健康養生、休閒聯誼、關懷照顧之相關活動，充實退休生活，豐富生命。
- 二、辦理教育退休人員權益福利政策之協議、權益制度諮詢，照顧關懷退休人員孤寡病殘者，提供會員相關之訊息和服務，確保會員之福利。
- 三、建置教育專業人力資源平台，整合退休人員之專長，提供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專業諮詢、鐘點教師、專案委託及教育志工、講師等人力支援之媒介與派遣。
- 四、推動教育政策、課程教材、教學設計、未來教育之研究與開發，傳承教育專業經驗，促進教育與教學之發展進步。
- 五、承辦教育單位、教育產業、各級學校之委託案，協助辦理教育政策、課程發展、教學研究、師資培育、專業講師、國內外教育交流、學術研討、議題討論、藝文展演之教育相關活動與計畫。
- 六、出版編輯與教育有關之研究論文、刊物叢書、典範案例、人物故事、教育文史有關之平面、數位電子著作，傳承經驗，累積教育智慧推動教育本土論述之建構。
- 七、其他與教育退休人員生活和教育教學相關之事項。

八、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簡介 |
|-------|------|-----|-------------------------------|
| 10001 | 理事長 | 陳木城 | 校長、督學、視導、總經理、執行長、理事長、作家、主編 |
| 10002 | 副理事長 | 吳金魁 | 督學、課長、國中校長、軍公教聯盟黨副主席 |
| 10003 | 副理事長 | 簡明勇 | 台師大國文系教授、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理事長 |
| 10004 | 副理事長 | 簡三郎 | 主任、校長、府會新聞連絡人、公益團體常務理事 |
| 10005 | 常務理事 | 鄭福妹 | 教師、主任、校長、教育局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員、教審會委員 |
| 10006 | 理事 | 黃鈞民 | 教師、主任、督學、課長、府會聯絡人、文化基金會執行秘書 |
| 10007 | 理事 | 王愛珠 | 校長、法院諮詢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員、大學任教 |
| 10008 | 理事 | 吳錦秀 | 國中教師、主任、英語輔導員、教師會理事長、振鐸理事長2屆 |
| 10009 | 理事 | 秦台卿 | 教師、國中小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主任 |
| 10010 | 理事 | 吳啟騰 | 國中校長、督學、金門縣政府股長、金門縣政府榮譽督學 |
| 10011 | 理事 | 翟福全 | 高中教師、主任 |
| 10012 | 理事 | 葛琦霞 | 教師、兒童劇團演員、作家、文教公司負責人 |
| 10013 | 理事 | 胡朝琴 | 高職教師、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申評會委員 |
| 10014 | 理事 | 許忠英 | 教師、名畫家、教師會長、特教組長 |
| 10015 | 理事 | 賴金河 | 校長、校長團體理事、助理教授、新北市客家事務局局長 |
| 10016 | 候補理事 | 張豐傑 | 國中主任、華語導遊、領隊 |
| 10017 | 候補理事 | 姚松齡 | 教師、主任 |
| 10018 | 候補理事 | 余秀琴 | 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科教館講師、獨立書店負責人 |
| 10019 | 候補理事 | 陳江松 | 校長、英橋建設公司總經理、獅子會會長 |
| 10020 | 監事主席 | 胡鍊輝 | 校長、縣市省督學、局長、高中校長 |
| 10021 | 監事 | 姚素蓮 | 校長、視導、校長協會理事長、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
| 10022 | 監事 | 李柏佳 | 教師、主任、校長、聘任督學、校長協會理監事、鳥會理事 |
| 10023 | 監事 | 譚建平 | 教師、幼兒園負責人、家長會會長、總會長、遊學協會理事長 |
| 10024 | 監事 | 徐慶發 | 國中教師、校長 |
| 10025 | 候補監事 | 林武憲 | 教師、名作家、兒文學會監事主席 |
| 10026 | 候補監事 | 王明玲 | 校長、泰北國際教育志工、家庭教育輔導員、法院諮詢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會員名冊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學經歷 | 現籍 |
|-------|-----|----|----------------------------------|-----|
| 10001 | 陳木城 | 男 | 碩士、校長、督學、視導、總經理、執行長、理事長、作家、主編 | 新北市 |
| 10002 | 吳金魁 | 男 | 碩士、國中小教師、國中校長、督學、課長 | 新北市 |
| 10003 | 秦台卿 | 男 | 碩士、教師、高中國中小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主任 | 新北市 |
| 10004 | 鄭福妹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教育局輔導員、家庭教育輔導員、教審會委員 | 新北市 |
| 10005 | 葛琦霞 | 女 | 大學、教師、兒童劇團演員、作家、文教公司負責人 | 台北市 |
| 10006 | 吳錦秀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英語輔導員、教師會理事長、振鐸理事長2屆 | 新北市 |
| 10007 | 劉秀雲 | 女 | 新竹師院、石光國小校長 | 新竹縣 |
| 10008 | 李坤宗 | 男 | 大學、教師、作家 | 台中市 |
| 10010 | 王愛珠 | 女 | 碩士、校長、法院諮詢委員、家庭教育輔導員、大學任教 | 新北市 |
| 10011 | 詹明儒 | 男 | 師專、教師、小說作家、文史工作者 | 新北市 |
| 10012 | 張豐傑 | 男 | 碩士、國中主任、華語導遊、領隊 | 桃園市 |
| 10013 | 吳啟騰 | 男 | 碩士、國中校長、督學、金門縣政府股長、金門縣政府榮譽督學 | 金門縣 |
| 10014 | 姚松齡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 | 新北市 |
| 10015 | 楊德聲 | 男 | 碩士、國中教師、主任 | 金門縣 |
| 10016 | 黃瑞田 | 男 | 碩士、教師、作家、大學講師 | 高雄市 |
| 10017 | 余秀琴 | 女 | 大學、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科教館講師、獨立書店負責人 | 新北市 |

| | | | | |
|-------|-----|---|------------------------------------|-----|
| 10018 | 徐文輝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苗栗縣 |
| 10019 | 陳鎮祥 | 男 | 大學、國中校長 | 苗栗縣 |
| 10020 | 林素華 | 女 | 大學、教師、主任 | 台北市 |
| 10021 | 謝俊慧 | 男 | 大學、校長、社區營造師、社團總幹事 | 苗栗縣 |
| 10022 | 簡明芳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 | 桃園縣 |
| 10023 | 白寶貴 | 女 | 大學、教師、校長、作家 | 新北市 |
| 10024 | 焦妮娜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遊學協會秘書長、新北環教團員、電子報主編 | 新北市 |
| 10025 | 黃鈞民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督學、課長、府會聯絡人、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 新北市 |
| 10026 | 翟福全 | 男 | 碩士、高中教師、主任 | 新北市 |
| 10027 | 徐慶發 | 男 | 大學、國中教師、校長 | 桃園縣 |
| 10028 | 胡朝琴 | 女 | 碩士、高職教師、科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申評會委員 | 屏東市 |
| 10029 | 譚建平 | 男 | 碩士、新北市家長會長協會總幹事、臺灣創意遊學協會理事長 | 新北市 |
| 10030 | 簡明勇 | 男 | 台師大國文系教授、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理事長 | 台北市 |
| 10031 | 楊素珍 | 女 | 大學，小學教師、莒光國小教師會理事長、手語律動老師 | 新北市 |
| 10032 | 汪履維 | 男 | 博士、小學校長、台東大學教授、台東縣教育處處長 | 台東縣 |
| 10033 | 劉正幸 | 男 | 博士、新竹高中國文教師、第五屆講義 super 教師、新竹市長候選人 | 新竹市 |
| 10034 | 黃振順 | 男 | 碩士、高中老師 | 台北市 |
| 10035 | 陳叡智 | 男 | 碩士、小學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 | | | |
|-------|-----|---|-------------------------------|-----|
| 10036 | 郭育舜 | 男 | 碩士、大學講師 | 新北市 |
| 10037 | 簡三郎 | 男 | 碩士、主任、校長、府會新聞連絡人、公益團體常務理事 | 雲林縣 |
| 10038 | 陳江松 | 男 | 碩士、校長、英橋建設公司總經理、獅子會會長 | 桃園縣 |
| 10039 | 姚素蓮 | 女 | 碩士、校長、視導、校長協會理事長、環境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 台北市 |
| 10040 | 李柏佳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聘任督學、校長協會理監事、鳥會理事 | 新北市 |
| 10041 | 王明玲 | 女 | 碩士、校長、泰北國際教育志工、家庭教育輔導員、法院諮詢委員 | 新北市 |
| 10042 | 傅林統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作家 | 桃園縣 |
| 10043 | 林武憲 | 男 | 師專、教師、主任、代理教導校長、作家 | 彰化縣 |
| 10044 | 胡鍊輝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縣市省督學、苗栗、桃園縣教育局長 | 新北市 |
| 10045 | 陳烘玉 | 女 | 碩士、校長、督學 | 台北市 |
| 10046 | 賴金河 | 男 | 博士、校長、校長團體理事、助理教授 | 桃園市 |
| 10047 | 郭義台 | 男 | 中央大學地科所、大學教授、河南同鄉會理事長 | 台東縣 |
| 10048 | 何培才 | 男 | 碩士、校長、客家事務局局長、大陸台商會長、公司負責人 | 新北市 |
| 10049 | 潘明智 | 男 | 碩士、高中校長 | 台南市 |

| | | | | |
|-------|-----|---|------------------------------|-----|
| 10051 | 徐瑞娥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苗栗縣 |
| 10052 | 李玉娟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53 | 涂春仁 | 男 | 碩士、國小國中教師、peerxy 社會關檢測系統創辦人。 | 台北市 |
| 10054 | 朱隆興 | 男 | 碩士、教師 | 新北市 |

| | | | | |
|-------|-----|---|-----------------------------------|-----|
| 10055 | 梁進福 | 男 | 碩士、教師 | 苗栗縣 |
| 10056 | 郭正雄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57 | 劉綉春 | 女 | 師專、教師 | 台中市 |
| 10058 | 劉俶翰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59 | 黃素真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家庭教育輔導員、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 新北市 |
| 10060 | 徐錫季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 | 苗栗縣 |
| 10061 | 李美清 | 女 | 大學、教師 | 苗栗縣 |
| 10062 | 林水見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 | 新北市 |
| 10063 | 蕭茂生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64 | 游鳳苑 | 女 | 大學、教師、文史工作、藝術創作 | 新北市 |
| 10065 | 陳燦焜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台中市 |
| 10066 | 古秋妹 | 女 | 師專、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教學教師、舞團團長、學會秘書長 | 新北市 |
| 10067 | 劉昭銘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68 | 陳清枝 | 男 | 師專、教師、主任、副校長、宜蘭森林小學創辦人、荒野協會宜蘭分會會長 | 宜蘭縣 |
| 10069 | 方美珠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 | 台北市 |
| 10070 | 魏錦堂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71 | 劉翠萍 | 女 | 大學、教師、新北環教輔導團研究員、植物園解說員 | 新北市 |
| 10072 | 黃美婷 | 女 | 大學、國中教師 | 新北市 |

| | | | | |
|-------|-----|---|--------------------|-----|
| 10073 | 林正三 | 男 | 大學、教師 | 桃園縣 |
| 10074 | 陳榮樹 | 男 | 台北師院、教師 | 桃園縣 |
| 10075 | 蔡芳坤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76 | 蔡翠釵 | 女 | 台灣藝術專校、教師、台藝大舞蹈系教授 | 新北市 |
| 10077 | 馮輝岳 | 男 | 師院、教師、兒童文學寫作 | 桃園縣 |
| 10078 | 張益仁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大學講師 | 新北市 |
| 10079 | 王美英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080 | 邱富麗 | 女 | 大學、教師、主任 | 新北市 |
| 10081 | 蔡秀燕 | 女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82 | 呂桂瑛 | 女 | 大學、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83 | 阮 華 | 男 | 碩士、高中教師 | 新北市 |
| 10084 | 吳文中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台北市 |
| 10085 | 葉振翼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86 | 藍正一 | 男 | 大學、教師 | 台北市 |
| 10087 | 施美櫻 | 女 | 大學、教師 | 台北市 |
| 10088 | 邱豐程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台北市 |
| 10089 | 張文乾 | 男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090 | 李台建 | 男 | 大學、教師 | |

| | | | | |
|-------|------|---|----------------------------|-----|
| 10091 | 錢淑英 | 女 | 大學、教師 | 台南市 |
| 10092 | 陳麗華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093 | 塗妙娟 | 女 | 大學、教師 | 台中市 |
| 10094 | 巫進賢 | 男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095 | 吳敏而 | 女 | 博士、國教院研究員 | 新北市 |
| 10096 | 郭毓昇 | 男 | 大學、教師 | 台南市 |
| 10097 | 陳永睦 | 男 | 大學、教師 | 高雄市 |
| 10098 | 湯碧美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099 | 賴玉蓮 | 女 | 大學、教師 | 苗栗縣 |
| 10100 | 蔡德宏 | 男 | 大學、教師 | 苗栗縣 |
| 10101 | 黃美玉 | 女 | 大學、教師 | 苗栗縣 |
| 10102 | 陳昌鎔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 | 苗栗縣 |
| 10103 | 許照榮 | 男 | 大學、教師、主任 | 苗栗縣 |
| 10104 | 歐陽秀珠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105 | 林錦緞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 | 新北市 |
| 10106 | 周玉珍 | 女 | 碩士、校長、家庭教育輔導員、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委員 | 新北市 |
| 10107 | 林珍環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108 | 施俐如 | 女 | 大學、教師 | 桃園縣 |

| | | | | |
|-------|-----|---|--|-----|
| 10109 | 池勝和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110 | 朱惠珍 | 女 | 碩士、國中教師、組長 | 新北市 |
| 10111 | 李美雲 | 女 | 大學、積穗國小英語教師 | 新北市 |
| 10112 | 吳文岳 | 男 | 大學、芬園國小教師 | 彰化市 |
| 10113 | 林瑞瑛 | 女 | 大學、教師、興南國小童軍團 | 新北市 |
| 10114 | 張榮輝 | 男 | 博士、教師、主任、校長、全國校長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 | 新北市 |
| 10115 | 王承庠 | 男 | 碩士、教師、大觀國小主任、前新北市教網中心主任、資訊專案顧問 | 新北市 |
| 10116 | 藍芸若 | 女 | 碩士、金山高中國文歷史公民教師 | 新北市 |
| 10117 | 林登福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桃園 |
| 10118 | 吳燕燕 | 女 | 大學、新北市國語文輔導團專輔、秀朗國小設備、教學、資料組長、借調教育部及新北教育局負責評量業務、秀朗國小語文教師 | 新北市 |
| 10120 | 蔡逸文 | 女 | 台北大學、行政(事務設備組)、級任、科任、台北市永樂國小特教資源班 | 台北市 |
| 10121 | 許靖馳 | 男 | 碩士、資訊專長 | 新北市 |
| 10122 | 鄭俏穎 | 女 | 瑞芳國小教師 | 新北市 |
| 10123 | 楊桂馨 | 女 | 信義國小教師，國語文專長 | 新北市 |
| 10124 | 夏秋蘋 | 女 | 碩士、中崙高中/地球科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125 | 許麗燕 | 女 | 興南國小童軍團 | 新北市 |
| 10126 | 陳佑成 | 男 | 碩士、三重高中組長 14 年 主任 14 年 生活科技輔導團 11 年 | 新北市 |
| 10127 | 李崑山 | 男 | 明志國小教師兼主任自然科學 | 新北市 |

| 10128 | 石安樂 | 女 | 台師大、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 10129 | 董毅然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10130 | 沈志明 | 男 | 大學、小學教師 | 桃園 |
| 10131 | 謝玉如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132 | 林明仙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133 | 陳慧芬 | 女 | 大學、教師 | 新北市 |
| 10134 | 許慧芯 | 女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 | 臺北市 |
| 正式會員合計 | | 132 人 | | |
| 預備會員 | | | | |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學經歷 | 現籍 |
| 30001 | 邱承宗 | 男 | 碩士、教師、主任、校長、校長協會秘書長 | 新北市 |
| 30002 | 鍾運豐 | 男 | 大學、國中教師 | 苗栗縣 |
| 30003 | 陳彥君 | 男 | 大學、國小教師 | 苗栗縣 |
| 30004 | 溫明文 | 男 | 師院、教師 | 新北市 |
| 30005 | 王綠琳 | 女 | 國中教師、組長、主任、校長 | 新北市 |
| 30006 | 葉姿伶 | 女 | 研究生 | 新北市 |
| 30007 | 涂辰芳 | 女 | 研究生 | 桃園市 |

十、發言提案單

| | |
|-------|-------|
| 發言人： | 服務單位： |
| 簡要內容： | |

十一、附錄：【二次年改建議案】說明書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敬製

前言：

年金改革紛紛擾擾已經吵了好幾年，作為教育退休人員的我們，心情都非常低落，也與軍公教警人員同感委屈。從國民黨的關中版，到民進黨執政後年改會，國是會議，加上媒體的炒作，一面倒的政論名嘴的批評攻擊，軍公教警的年金問題成為社會鬥爭的核心事件，刀刀見骨，在在都令人怵目驚心！

107年，執政黨憑藉其立院多數、強勢媒體，大軍壓境般的席捲整個輿論，強力過關。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年金改革隨其所願，我們社會也已經撕裂崩毀，政府的誠信也已蕩然無存，我們的國家社會事實已種下了仇恨與不平，都非整個社會國家之福，令人憂心！

教退協會同仁於成立之初即成立年金改革研究小組，蒐集國內外有關年金改革的資料和論述，以創意創新的思維，跳出原有多繳、少領、延後退的窠臼，同理被改革者的心情，用謙卑誠懇的態度，解決年金改革的紛擾。整理成五大建議案，希望就教於所有軍警公教團體，並提供國內政黨、媒體參考。

108年在大選之前，我們修正調整建議方案，我們提出的二次年改的建議案，期待可以撥亂反正，彌補社會裂痕，重建社會秩序。

壹、一個態度：政府片面改約，應該拿出道歉的態度，向整個社會正式道歉。

貳、二個原則：協商原則，守法原則。

參、基金管理先行：成立專業獨立的管理法人機構、投資理念、監督、避免道德風險問題。

肆、軍公教勞同步改革：

一、跨業可攜式年金制度：軍公教勞受薪者可以跨業的可攜式年金制度，因應一生多職業及延後退休的世界趨勢。

二、建構五層制的年金保險結構，政府規劃，民間事業和受薪者參與。

三、三三式的改革步驟：三階段&三面向

伍、18%依法終止：可以提前到七年內在113年落日，84年前不溯既往。

茲簡述說明如下：

一、一個態度：政府片面改約，應該拿出道歉的態度，向整個社會正式道歉。

二、二個原則：協商原則，守法原則。

三、基金管理先行：--10 年均富試行方案

成立專業獨立的管理法人機構，引進專業投資人是，由政府 and 軍警公教團體組成董事會進行輔導監督，以避免目前政府操盤的專業不足問題以及道德風險問題。依照國際及國內投資基金績效，可以提高基金績效到 7% 以上，並可以可解決年金收支逆轉的問題，依複利的方式營運假以時日，不但可以平衡回來，還可以有所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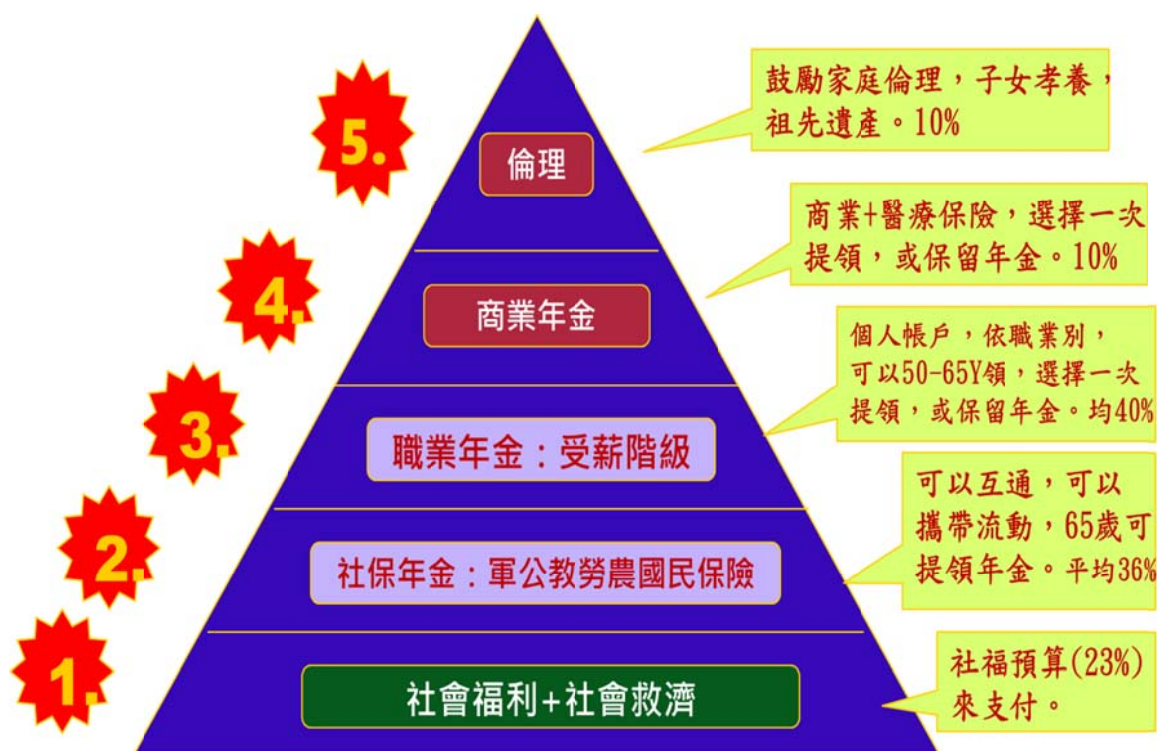
所有國家的年金都出現過問題，解決問題最有效的就是基金獨立，並且取得政府的輔導和協助，並提出初期的資金挹注或政府出面取得銀行融資，逐步起死回生。做到：

【大家都不用砍，大家都領得到，勞工退休金變 3 倍】

四、創新的跨業可攜式年金制度：

(一)五層制的年金結構，政府規劃第二、三層，可以提供 50-80%的年金月所得替代率。

1. 制定年金起領年齡，撤除天花板限制，軍警公教未取得更高的年金替代率，自然會延長服務年資。
2. 對特殊行業制定提前離職年齡，但是因為年金軍警公教都是可攜式，可以互通互流，引導離職轉職者，從事體力、致力可以承擔的新工作界續服務社會，奉獻其生產能力。
3. 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都可以攜帶保留，軍警和教師等必須提早離職者，都可以轉職，延後結算請領的年齡，自然可以多繳，基金就可以持續進帳，加上獨立經營的績效，相乘效應，必然可以大大開源節流，成就基金永續的可能。創新的五層年金制度表如下：



【說明一】第2層可攜式社會保險，可以提供36%之年金替代率。

1. 可以流動，可以互通，全民社保。
2. 離開教職，可以創業，可以轉職場，例如軍職轉警職，或轉教職、勞工職，到65歲累積保險，轉為年金月領，佔36%。(年所得/12*1.2%*30年年資=36%)
3. 教職依85制滿55歲，可以先領職業年金，但須保留社會保險到65歲在結算提領。
4. 可以：勞工+警察+軍人+教職+創業，工作滿30-35年，符合80-95制，再依年資比率結算按月提領。
5. 符合時代轉職頻繁趨勢，不必被單一職業綁架，人生可以有多种職別，多采多姿！

【說明二】第3層可攜式職業年金，可以提供大於40%的年金所得替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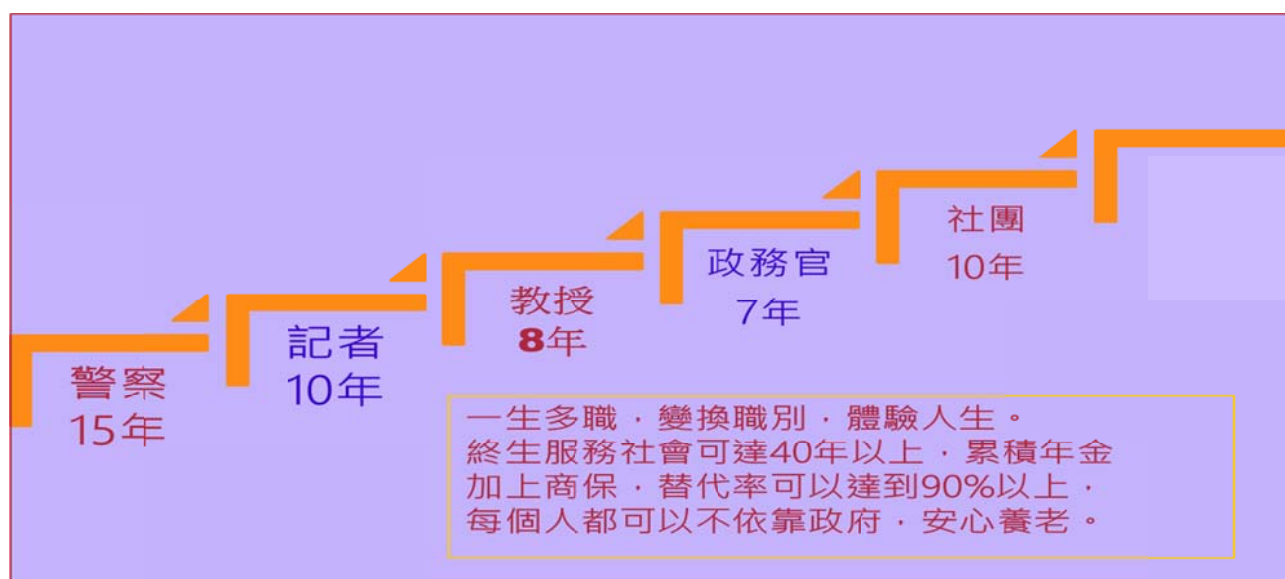
1. 離職者都可以保留年資，到一個年齡，如：生涯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或滿55-80歲，期間都可以申請結算。但社會保險年金需到65歲始可領取。

2. 每一職業別之基金管理，列有個人電腦資料，隨時都可以查帳，計算個人退職金，累計在各職業別年金帳戶，依照規定，自行規劃選擇退休年齡。(DC 確認提撥制+個人帳戶制)避免被單一職業綁架。
3. 即使沒有受薪之工作，如自由創作、自由事業者，都可以繳交職業年金，享受保障。
4. 計算方式： $\text{年所得}/12*1.5\%*年資=45-60\%$ 之替代率
5. 為鼓勵晚退多服務，其計算年資計到 40 年。

神奇的可攜式年金，軍警公教勞可以轉職，終身服務示意圖如下。

示意圖說明：

1. 未來的軍警公教勞不必被單一的年金綁架，在一生中可以依照社會變遷，個人專業和興趣，自由自在的轉職。
2. 隨著年齡不同，興趣的轉移，可以選擇自己可勝任的工作，繼續服務社會。
3. 退休年齡可以依據各職業別的規定，離職者可以轉職到可以勝任的工作，到一定年齡再依規定結算起領年金。
4. 創建新的制度，既符合未來 21 世紀後現代社會的需求和趨勢，也創建了職業自由轉移的制度環境，是軍警公教勞的福祉。
5. 尤其是軍人和警察可以需要提早離職，輔導其轉職，年金結算保留，留在基金繼續升息，北人可以轉職繼續服務，繼續繳交年金，繼續累積年金，自然就會延後退，延後退會多繳了，形成多贏的年金制度。



【說明三】各職業別退休給付年齡設計

1. 各職業別退休年齡設計如下表。
2. 各職業別內部由於職位和工作性質不同茹實渠退休年齡不必一刀切，例如高階警官，後勤幕僚軍人，其退休年齡可以延後，讓他們的豐富的經驗可以繼續留在職場繼續貢獻他們的智慧，自然可以延後退休年齡。
3. 如必要提早離職，如有轉職設計的制度他們退休後仍可以結算年金並給予保留，等到他們在其職場上完全退休再來結算起領，不但個人可以累積更多年金，基金也可以創造更多的收入來源，延後支付。
4. 這樣的設計，才是更精緻細膩的規劃，相信共共政策設計專家，財經專家可以繼續思考，一起來未個制度創建更完善的、可行的細部設計。

| 職業別 | 給付年齡&給付率 | 退齡 | 平均 |
|------|---|---|-------------------------|
| 軍人 | 帶兵士官兵：服務 20 年，滿 40 歲退伍轉職。 帶兵軍官：服務 25 年，滿 45 歲退伍轉職。 後勤士官：服務 30 年，滿 50 歲退伍轉職。 後勤校級軍官：服務滿 30 年，滿 55 歲退伍轉職。 高級將官：服滿 35 年，60-65 歲退伍。 | >40 歲 >45 歲 >50 歲 >55 歲 >60 歲 | >48 歲 (現行平均 43 歲) |
| 公務員 | 委任薦任公務員 60-65 歲退休。 簡任級以上公務員 60-65 歲退休。 | >55 歲 >62 歲 | >62 歲 (現行 56 歲) |
| 教育人員 | 中小學教師，55-60 歲退休轉職。 中小學行政人員，60-65 歲退休轉職。 中小學校長，大學教師 62-65 歲退休。 | >50 歲 >55 歲 >62 歲 | >58 歲 >60 歲 >62 歲 |
| 警消 | 基層警察，消防人員滿 55 歲退休轉職。 中階警官。滿 60 歲退休轉職。 高階警官，後勤行政人員。滿 65 歲退休。 | >50 歲 >55 歲 >60 歲 | <60 歲 <62 歲 <65 歲 |
| 勞工 | 基層勞力工作者，滿 60 歲退休轉職。 高階管理研發工作者，滿 65 歲退休。 | >50 歲 >60 歲 | >63 歲 <70 歲 |
| 說明 | @不必一刀切，導引各職業別依其性質延後退休。 | | |

(二)三三式的改革步驟：三階段&三面向

除了可攜式年金的創建外，也必須考慮三個面向：

1. 新進人員
2. 現職人員
3. 已退人員

並分成三個階段：

1. 止血階段
2. 協調階段
3. 退場階段

一步一步來，先其可行可為者，進入止血階段，再其可議者，協商溝通，緩衝圓滿。

| 三面向 | 三階段 | 改革後具體效果 |
|--------------|---|--|
| 第一面向 新進人員 | 止血階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多服務，延後退，教育人員從 53 歲退，延後七年以上，平均 60 歲以上退休。 2. 現職者 55 專案立即終止，每年可省下 5 億。 3. 服務未滿因故離職轉職者，年金保留，到法定起領年齡可以結算起領年金。 |
| 第二面向 現職人員 | 協調階段 緩衝期協商， 延後退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施新制起，採漸進方式，逐年提高到教師 55 歲、行政人員 60 歲、校長及大學教師 65 歲。 2. 規劃現職者新舊制可以自由選擇的機制。 3. 2. 十年內平均退休年齡從 53 歲，延到平均 58 歲。 |
| 第三面向 已退人員 | 退場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優存新制年資逐年扣除。 2. 年金所得替代率不必動，減去新制的 18%自然降低替代率。 3. 80 歲以上之長者不動，以補償早年低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優存：84 年以後年資依據新制，不予計算，可以讓 18%提前 30 年在民國 113 年退場，大量降低政府目前 18%利息負擔。可採逐年減少之緩著陸原則。 2. 說服已退者讓步，再 18%上依法退出新制年資部分，減少政府利息負擔。 3. 基金再有缺口，也可說服已退者依所得高低，提供 10%制 20 之借款，暫緩支付，榮基金營運正常時再行償還借支部分。 |

五、18%依法終止：可以提前到七年內在113年落日，84年前不溯既往。

18%優存對84年以後入職者並無此問題，但是對於以退人員，在退休金計算時已計入替代率，實為其退休金之一部分，不可以說砍就砍。

我們建議依法終止，對於84年以後退休人員，包含舊年資者其新制年資不應計入18%優存。目前含有新制年資者，其公保儲金扣除其替代率外，其餘部分即可以存入銀行領取優存，這一部分應該依法終止。

如果這樣就可以在民國113年(83+30=113年)可以完全終止18%優存。政府就不必背負違反誠信，溯及既往的罪名。

至於84年前退休者，本不溯既往原則不與改變，畢竟84年以前退休的都已8-90歲了，法律不外人情，何必讓老人擔心，含恨九泉呢！

當年全退者，其18%優存可以逐年減至12%，以保障其基本生活。

【說明】

1. 服務35年計，85年以後退休者，其85年後之新制年資，不應領取85年以後年資的18%。
2. 如果85年薪制實施，落實18%結束，則可以在83+30=114年完全落幕。
3. 否則83年入職仍可領18%，他們在113年退休還可以領30年以上，造成18%之落日延後到民國143年以後，真的遙遙無期。(83+30+30=143年，至少143年)
4. 目前18%猶存政府每年編列約680億挹注利息，113年完全終止後，可以減少到只剩下一次退者，和83年以前退的85-90歲老人，到了113年，都已經92-97歲了，應該寥寥無幾了。
5. 對於84年以後退休者，犧牲了84年以後的新制年資，這一點退讓應該是可以說服的，畢竟是依法終止，社會也可以認同政府的守法精神和努力。

【結語】

1. 涉及軍公教年金，屬於法定財產權，不要冒天下之大不韙去溯及既往，撕裂社會，即使強渡關山，後面的釋憲官司還是永無寧日。
2. 為所可為，做應該做的，做可以做的，除非真的是政治鬥爭。
3. 要跳出：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思維框框，創建新的制度。
4. 獨立基金管理是魔法，政府真的可以放手，不必管太多，管太多顧人嫌。
5. 可攜式很神奇：用可攜式的制度鼓勵一生多職，不同的年齡以不同的工作貢獻社會，自然延退，延後起領，又符合21世紀未來職業轉換頻繁的趨勢。

一個人工作到60-70歲，領再多也領不了多久了。

【二次年改建議案的效益速見表】

| 三大策略 | 主要作法 | 預期績效 |
|--|--|---|
| 一、 <u>基金管理獨立制</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不放手，營運不自由。 2.政府一放手，協助輔導，基金自負其責。 3.基金管理公司，績效目標 7%，一切 OK! | 基金獨立， 年金永續， 永無爭議。 |
| 二、 <u>跨業可攜式 年金制度</u> | <u>2-1.五層制年金架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層社會救濟運用原有 23%的社福預算。 2. 第 2、3 層社會保險+職業年金，運用原有的退撫 3. 預算 7-7.5%，規劃 50-80%的退休年金。建立年金流動機制，激勵社會生產能量。 4. 第四層商業年金開放民間經營，促進產業。 5. 第五層家庭倫理，恢復傳統家庭文化功能。 | 年金多元， 職業多元， 促進產業， 激勵產能， 全民幸福。 |
| | <u>2-2.三三式改革步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大面向：新進+在職+已退人員，分開處理，不可以一刀切。 2.三個階段：先止血+再協調緩衝+逐漸落實退場。 | 減少反抗， 樂於生產， 成功圓滿。 |
| 三、 <u>18%依法終止</u> (年減 100 億支出，113 年落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4 年起的任職依新法不計入 18%優存，逐年退回或也可選擇轉入退休基金，可以提前到 113 年落幕。 2. 全退者或 1/2 者，逐年減至 12%。 3. 3.83 年以前退休者不溯及既往。都 8-90 歲了! | 依法終止 不溯既往 毫無爭議 |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敬製

研究小組成員：陳木城 簡明勇 吳金魁 簡美麗 蕭秋華 阮宏展

--全文完--